



## 2020 年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常見問題

### 1. 選區重劃與我有何關係？

加州人的一項最大權力就是可以為自己選舉代表，負責處理政府事務。選區邊界的劃定方式決定著是賦予選民權力，充分聽取選民意見，還是減少和壓制選民的聲音。獨立加州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Citizens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簡稱「委員會」) 旨在劃定公平選區，反映人民的最大利益，而非執政者的利益。

為自己的社區發聲實屬必要，這樣可以確保選區邊界在劃定時能最大程度上保證社區的完整性，以及與自己利益相似的附近社區劃入同一選區。如此方可確保您在對孩子教育的品質和資金進行決策以及確定稅率等問題上，有機會讓您選出的領導者聽到您的聲音。

您的意見直接關乎著新政治界線的形成。

### 2. 我該如何參與？

有幾種方式可以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公眾會議：

委員會將舉行聽證會，您可以在會議期間透過電話，或於會議開始前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意見。有關即將舉行的公眾意見徵詢會，請造訪我們網站中的會議部分。

#### 電子方式：

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透過以下網址向委員會提交意見：[VotersFirstAct@crc.ca.gov](mailto:VotersFirstAct@crc.ca.gov)，或者使用「劃定我的社區」(Draw My Community)工具劃定地圖，之後透過網頁[DrawMyCACommunity.org](http://DrawMyCACommunity.org) 遞交意見。

#### 電話：

(916) 323-0323

#### 郵寄：

您可以將意見郵寄至下方地址：

California Citizens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721 Capitol Mall, Suite 260  
Sacramento, CA 95814

#### 社區組織 (CBO)：

有許多社區組織與社區開展合作，以協作的方式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 3. 我該如何描述自己的社區？

委員會需要向您瞭解關於社區的四點重要情況：

- 凝聚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或文化利益。
- 為什麼應該將您的社區劃定在一起，充分發揮公平有效的代表權。
- 您所在社區的位置。
- 您的社區希望或不希望劃定到哪些區域？

使用「劃定我的社區」(Draw My Community)工具劃定地圖，並造訪網站 [DrawMyCACommunity.org](http://DrawMyCACommunity.org) 遞交意見。

### 4. 何為利益共同體社區？

加州憲法對利益共同體社區的定義是擁有共同社會和經濟利益，而為了充分發揮公正有效的代表權應劃入一個地區的人口社區。此類共同利益的示例包括：城市地區、農村地區、工業區或農業區的利益，以及人民生活水準相似、使用的交通設施相同、工作機會類似、或選舉過程中使用的溝通媒介相同的地區之間所存在的利益。文化社區也可能屬於利益共同體社區。利益共同體社區不包括與政黨、現任官員或政治候選人的關係。

### 5. 為什麼會有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加州每十年在聯邦政府發佈最新人口普查資訊後，必須對其國會、參議院、議會和州平稅委員會各選區進行重新劃定，以正確反映加州人口資料的最新結構。

### 6. 什麼是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委員會由一群加州公民組成，每十年透過公開申請和審查程式選出，負責為國會、州參議院、州議會和州平稅委員會劃定選區邊界。2010 年之前，加州選區的劃定工作由加州立法機構負責。

2010 年之前，加州選區的劃定由加州立法機構決定。2008 年，加州選民通過了《選民第一法案》(Voters FIRST Act)，授權成立了獨立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法案授權委員會負責州參議院、州議會和州平稅委員會新選區邊界的劃定。2010 年，《國會選民第一法案》(Voters FIRST Act for Congress) 為委員會新增了劃分國會選區之責。

剝奪民選官員重新劃分選區的權力可以保證選舉過程的公正透明，消除選舉過程中的政治影響。傑利蠟蝟 (Gerrymandering) 指透過操縱選區邊界的劃定，為某特定政黨或群體獲得政治優勢的行為。在選區劃定的過程中有兩大主要傑利蠟蝟策略，其一是「分散選票」(即稀釋反對黨支持者在多個地區的票源)，其二是「集中選票」(將反對黨的票源集中於某一選區，進而減少在其他選區的票源)。

### 7. 哪些人可以擔任委員？

委員會由 14 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 5 名民主黨委員、5 名共和黨委員和 4 名屬於其他黨派的委員。

如果獲選擔任委員前的 5 年中一直在加州登記同一政黨或無政黨登記；並且在過去三次州際選舉中至少投票過兩次，登記選民便符合成為選區重劃委員會委員的條件。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0 年內，選民或其直系親屬若已被任命、當選或成為加州國會或州政府辦公室候選人；擔任過加利福尼亞政黨或加州國會或選舉州辦公室候選人競選委員會官員、雇員或付費顧問；以及註冊說客，則不得在委員會任職。

## 8. 委員會委員的甄選如何進行？

首期和補充申請都將轉至由三位獨立審計員組成的申請評審組（簡稱「評審組」）。評審組審閱所有申請後，選出 120 名「最具資格的申請人」，按其黨派平均分為三個小組，接受個人面試。之後將選出的 60 位申請人，再次各自平均分組。

然後，審評組將這 60 位申請人報與加州議會，供其審查。加州議會的領導人員可以從每個小組名單中最多刪除 8 位申請人，即共有多至 24 名申請人將在這一環節落選。三個小組中得以保留的申請人名單將送至加州審計局。

加州審計局對三個小組中得以保留的申請人名單進行隨機抽取：三位民主黨申請人，三位共和黨申請人，還有兩位屬於其他黨派成員的申請人。這八名申請人會成為委員會首批八名委員。

委員會八位首批委員將採取審計局選擇的同樣方式分別從三個小組中各抽選兩位委員，共選出六名委員。

## 9. 對於委員履行工作職責的時間有何要求？

對於委員履行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最長或最短時間沒有具體規定，但通常每週需要工作 10 到 40 個小時，最初投入的時間稍短，而隨著地圖劃定最後期限的臨近投入的時間會越來越長。

委員會以實體身份運作，同時會聘用工作人員協助履行其職責。此外，委員會自行制定了工作日程，確定了開展業務的會議地點；會議舉行的頻次；舉行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會議的時間及地點；需要聘用的員工數量及目的；以及其他必要的決定。

## 10. 會舉行多少場公眾意見徵詢會？

委員會受《巴格利基恩公開會議法案》(Bagley-Keene Open Meeting Act) 的約束，要求任何由至少九位委員參與的負責決定問題甚至是負責接收資訊的會議，都必須公開進行。鑒於這一點要求，委員會將舉行的公開聽證會場數完全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同樣，聽證會是否全部委員會委員出席，還是部分委員出席，也將由委員會決定。

## 11. 對委員會進行規範的法律有哪些？

1. 《加州憲法》第二十一章
2. 《政府法》(第 8251 - 8253.6 條) 和《選舉法》
3. [《加州規範條例》](#)
4. 《美國憲法》
5. 《美國法典》
6. 《投票權法》(Voting Rights Act)



## 12. 《投票權法》是什麼，為什麼這項法律特別重要？

1965 年透過《投票權法》之前，許多州對非裔美國人的資格條件都有要求，需要通過識字測試才能登記投票。其他州則只允許祖父有投票權的人登記投票。而《投票權法》取締了此類行為。

上世紀 70 年代，國會聽取了大量有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關於如何劃定選區、選舉規則暗箱操作，進而制止新登記非裔美國選民投票選擇自己心中候選人等方面的意見。如今，《投票權法》的保護範圍擴大到了所有種族和語言上的少數族裔，包括非洲裔美國人、亞裔美國人、拉丁裔美國人、美國原住民和太平洋島民。

委員會將參考公眾意見、法律和專家的建議，進而確保最終版地圖符合《投票權法》的要求。

有關《投票權法》運作方式的詳細介紹，請造訪美國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vot/redistricting.php>。

## 13. 劃定地圖使用的是什麼標準？

根據加州憲法，委員會在劃定選區地圖時，必須遵循以下標準（順序如下）：

1. 選區人口必須合理平等，符合美國憲法的規定。
2. 選區必須遵守《投票權法》，確保少數族裔享有公平機會，自由選舉代表。
3. 選區相連無飛地，保證選區的所有部分相互連接。
4. 選區必須儘量縮小市、縣、街道、利益社區的劃定。
5. 選區盡可能保證區域緊湊，避免較遠地區的人口繞開附近人口。這一要求是指密度，而非形狀。人口普查區塊不能分割。
6. 在可行的情況下，各參議院選區應由兩個完整且相鄰的議會選區組成，而平稅委員會選區應由 10 個完整且相鄰的州參議院選區組成。

此外，劃定地圖時不得考慮現任或政治候選人的住址所在地，選區的劃定不得以偏袒或歧視現任政治候選人或政黨為目的。

## 14. 新選區劃分何以獲准？

按規定，委員會需界定國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議會選區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地理界限，納入合理平等的人口分成。2010 年委員會在全州範圍內開會確定利益共同體社區，為了方便所有加州人的參與，許多會議都在晚上和週末舉行。

委員會就選區的地理邊界達成共識後，各選區將顯示在四張地圖上：第一張地圖顯示修訂後的國會選區，第二張顯示修訂後的州參議院選區，第三張顯示修訂後的州議會選區，第四張顯示修訂後的州平稅委員會選區。

要得到批准，每幅地圖必須獲得至少三名民主黨委員會委員、三名共和黨委員會委員和三名屬於其他黨派委員會委員的贊成票。最終地圖經由委員會批准後，將與解釋委員會作出決定依據的報告一併報至州務卿。



### **15. 委員會何時才能完成地圖？**

儘管《加利福尼亞州憲法》規定地圖認證的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5 日，但加利福尼亞最高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裁定，由於人口普查結果已延期發佈，委員會應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將地圖提交至加州州務卿。若人口普查結果的發佈日期推遲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後（美國人口普查局已表示這種可能性很大），則委員會提交地圖的最後期限也將相應作出調整。

